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为公司出具2022年度财务报告。中兴财光华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22302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文件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由于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在披露当日凌晨才首次收到审计报告，公司未能及时且有足够的时间核对庞大的财务数据，且在监事会审议时尚未接收到《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》的签字盖章版的报告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